檔 號: ○

保存年限: ○

簽 於 總務處 日期: ○年○月○日

主 旨：有關○○○○○○計畫案動支經費事宜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於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間，因校園施工須聘用臨時人員搬運大量物品，又本校位於極偏區域，為避免影響施工進度，擬支付臨時人員每日1,500元，預計聘用3位，搬運天數5天，並依規定雇主須負擔勞保費○○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○○元，費用總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擬由○○○○○○計畫支應。
2. 擬○月○日前檢據臨時人員簽到退暨工作日誌表(詳日誌表)及印領清冊辦理核銷。

擬 辦：奉核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承辦單位 總務處

會辦單位 教導處

出 納

會 計

校 長

決行